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 設置目的:

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,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,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(三)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(四)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(五)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:

- (一)置委員7人,其中1人為召集人,由所長指定副所長擔任,其餘委員,由所長就本所(含轄站)職員或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任之;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必要時,置顧問1人,得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之。
- (二)置執行秘書1人,由本所人事室主任兼任;所需工作人員,由本所人員派兼之,承召集人之命,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小組會議:

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,召集人 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 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,由 主席決定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: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,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,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;非本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:

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:

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相關單位主管或所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